臺灣綜合大學系統115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 第二梯次 遞補公告

一、公告日期：115年8月28日

二、第一梯次遞補生報到方式：**(※注意：遞補生務必於規定期限內，持應繳驗證件辦理報到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報到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 報到驗證時間：**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下午 13:30-16:00**。

(二) 驗證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聯絡人：04-22840854 轉 18、04-22872694 王小姐)。

(三) 驗證地點：**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107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四) 驗證證件：

1. **兩吋脫帽彩色大頭照 1 張** (製作學生證用，照片背面請寫上學系、姓名)。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驗訖發還)。
3. **學歷證件正本**：肄業生請繳修業(退學)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
   (※註：如以「休學證明書」辦理報到者，須申請「雙重學籍」，且「不得」以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所列學分申請抵免。)
4.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若曾轉學請加附前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另請自行留存 1 份正本，學分抵免申請需附)
5. **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若缺上述證件者，請填寫繳交**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須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缺繳之文件。**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6. 驗證文件繳齊，並經審核通過，始完成入學資格驗證。

三、請詳閱**轉學生註冊須知**並留意相關時程，例如：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繳費、選課、學分抵免等。

四、注意事項：

(一) 如遞補生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應填具**代辦報到委託書**，由受託人持委託書、雙方身份證件正本及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二) 遞補名單公告後，遞補生應主動查詢相關報到須知，並依規定日期至本校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辦理驗證報到；遞補生應自行留意錄取本校之遞補通知，並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聯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
【※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遞補生所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隱瞞報考身分、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四) 遞補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五) 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應依其報考年級就讀，不得申請降級。

(六) 報考聯招群(A或C)之錄取生，於某志願校系完成報到後，若又獲得較前志願校系之遞補通知且有意願到該校系報到時，須先向原報到校系完成放棄作業後，始能向通知遞補之校系辦理報到作業。

(七) 依本校學則第39條第13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五、放棄錄取資格作業流程：

(一)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收件，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請考生慎重考量。**

(二) 有意願要放棄的遞補生，請親自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聲明書上，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請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洽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辦理。
2. 傳真至04-22850861，或將該聲明書掃描或拍照後(請確保清晰可辨)，e-mail至 **wanghh@nchu.edu.tw**，主旨：115興大進修學士班暑轉生放棄入學_學系+您的姓名，傳真或e-mail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本單位已收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六、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聯絡方式：

電話：04-22840854轉18、04-22872694 (聯絡人：王小姐)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

七、115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第二梯次遞補名單：

※備取生請注意:遞取生 115 年 8 月 26 日未報到出缺名額,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名單如下。

※各學系由遞補順序依序遞補，由上而下，依考生名次排列。

學系名稱	年級	缺額	遞補名單	准考證號碼	正備取狀況
創新產業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 年級	4 名	蔡 O 穎	EA1610051	備 5
			許 O 蓁	EA1610003	備 6
			黃 O 涵	EA1610039	備 7
			阮 O 琁	EA1610038	備 8